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6008

10位ISBN编号：7503696001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苇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前言

“爱情、婚姻、家庭”是人们永恒的话题。

为追求甜蜜的爱情、建立美满的婚姻、营造幸福和谐的家庭，人们不遗余力，孜孜以求。这既可从古今中外的文艺作品中看到形象的反映，也可从现实社会生活中找到鲜活的证明。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与幸福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基础。

在21世纪，联合国更加积极倡导人权保护，我国政府强调“以民为本”，正着力构建和谐社会，采取多种机制妥善处理家庭纠纷，建设和谐家庭。

在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早就设立了专门的家事法院，以便有针对性地适当处理婚姻家庭案件。

总之，重视婚姻家庭的价值，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与幸福，已是许多国家政府和民众的共识。

我从“初入门”，到“痴迷家事法”，除主要得益于我国著名婚姻法专家、导师杨怀英教授的引导和谆谆教诲，各位前辈老师的教导和大力提携，诸位同仁的热情帮助外，也是因亲眼目睹了社会上不少家庭的离婚纠纷、财产纷争，使离婚妇女的身心受到伤害、未成年子女的受抚养权不能实现等。

面对这些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不公正、不合理的现象，本人深感自己有责任对婚姻家庭继承法进行深入研究，以期修改和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更好地维护婚姻家庭当事人尤其是婚姻家庭中的弱者（往往是妇女儿童）的权利，指导婚姻家庭当事人自觉地履行义务，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与幸福。

亿万家庭的和谐与幸福是整个国家社会的和谐与进步的基础。

回首往事，本人自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经过四年法律系本科生、三年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毕业后，留在该校民法教研室任教，至今已近三十年。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内容概要

作为一名法学教授，教书育人是自己的重要职责。

教育和培养更多的年轻学人是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能够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和发展的保证。

在这本论文集中，有小部分论文就是作者与作者指导的博士生、硕士生合作撰写的。

这部分论文都是经过作者反复修改、多次补充（有的甚至九易其稿）才完成的。

学生们看到一份论文从初稿、第二修改稿、第三修改稿……历次修改稿上作者逐一修改、补充的红色笔迹，往往感叹“好文章就是被改出来的”！

作者通过对学生学术论文写作的指导，对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学术著作撰写的指导，有效地培养和锻炼了学生们的分析能力、思维能力、写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并且，作者引导学生们研究家事法领域的国际和国内的前沿问题，发表了一些具有一定创见的学术论文。

尤其是我们针对我国现行《婚姻法》和《继承法》之不足，借鉴外国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提出的修改立法建议，对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修改、补充以及中国民法典之亲属编与继承编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实为吾平身所愿。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作者简介

陈苇，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

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婚姻家庭继承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国际家庭法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重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重庆市妇女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书籍目录

愿天下家庭都幸福——自序1 亲属法专论 总论 论预防和制止我国家庭暴力的法律对策 评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成功与不足 《婚姻法》的社会性别分析及其立法完善 结婚法论 略论事实婚姻的效力 我国事实婚姻的现状及其立法对策 浅析非法同居关系 建立我国婚姻无效制度的思考 我国结婚制度立法研究 无效婚姻的静态识别与动态监控 论我国婚姻无效与撤销制度的完善 夫妻关系法论 论夫妻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 瑞士夫妻财产制研究及其对完善我国立法的启示 婚内所得知识产权的财产期待权之归属探讨 现代夫妻财产制立法原则及若干问题研究 亲政法论 浅谈《母婴保健法》建立我国亲子关系推定与否认制度研究 论“儿童最大利益优先原则”在我国的确立 澳大利亚儿童权益保护立法评介及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 离婚法论 简析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问题研究 建立我国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离婚损害赔偿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论离婚案件中夫妻共同股权分割 中俄离婚扶养制度比较研究2 继承法专论 论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法定继承制度的立法构想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遗产债务清偿制度比较研究 加拿大无遗嘱继承法改革及其启示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章节摘录

1 亲属法专论总论预防和制止我国家庭暴力的法律对策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当代世界不少国家都存在的较严重的社会问题，我国也不例外。

家庭暴力行为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

因此，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已成为各国政府和人们日益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学界不少学者和实际部门许多同志对家庭暴力问题展开了研究，发表了不少文章及调查报告。

笔者试图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着重研究探讨家庭暴力的定义界定、性质及特点，分析我国家庭暴力的现状和原因，考察我国现行立法的不足，提出防治我国家庭暴力的法律对策，以期对我国形成一个配套的较为完善的预防、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机制，尽绵薄之力。

一、家庭暴力的定义界定及其性质和特点什么是暴力？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的定义是：所谓暴力，是指对被害人实施殴打、捆绑、禁闭等强暴行为。

什么是家庭暴力？

我国有的学者表述为：“家庭暴力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庭暴力是指所有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狭义的家庭暴力，主要指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即夫妻之间以武力或胁迫手段，侵犯妇女人身权利，致使肉体和精神造成一定程度损害的强暴行为。

”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编辑推荐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是西南民商法学文库之一。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